|  |
| --- |
| **东莞市财政局** |

东财提案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

第20240094号答复的函

邹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《关于在东莞市实施高龄老人照护保险的提案》（第20240094号，以下简称《提案》）收悉。《提案》提出在东莞实施高龄老人照护保险等建议。根据财政职能，经研究，现就相关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政策出台情况

为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保障体系，提高高龄老人抗风险能力，减轻高龄老人的家庭经济负担和护理压力，我市于2015年印发了《东莞市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东民〔2015〕48号），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市级留成资金中出资，为东莞户籍的7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五保户（现为特困人员）、低保户中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。保险费标准为30元/人.年，后扩面至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，实现“银龄安康行动”龄安康行全覆盖。

据统计，2023年-2024年市财政共安排“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”龄老人购8万元，为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，有效提高了我市老年人保障水平。

二、回复意见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市已安排相关经费为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，如需另外安排资金实施高龄老人照护保险，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当前政府财力状况，探索研究实施高龄老人照护保险的可行性，并做好充分的政策前期评估，在接下来的政策修订中统筹考虑，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。

下来，市财政将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，继续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养老服务财政相关工作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支持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。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东莞市财政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 东莞市财政局

 2024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周丽琼、陈康平，联系电话：22831173）